

ntba.tw



1140748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 下午 04:26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1680.pdf
主旨: 檢送經濟部函：修正「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」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呂品萱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213
電子信箱：phlu@aoc.gov.tw



114168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46800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」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」第6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公司登記組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龔明鑫

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查閱、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，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申請跨轄區影印時，受理機關以經濟部(商業發展署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。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否准之。

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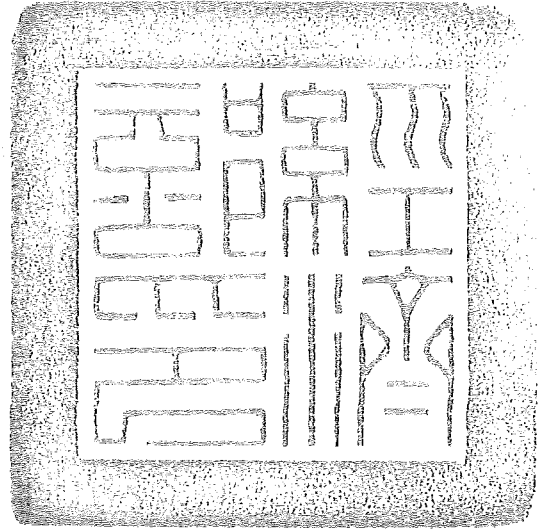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申請查閱、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，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申請跨轄區影印時，受理機關以經濟部(商業發展署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。 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否准之。	六、申請查閱、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，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申請跨轄區影印時，受理機關以經濟部(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。 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否准之。	因應經濟部組織調整及機關整併，配合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468001100號



修正「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」第六點

部長 龔 明 鑫